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31號

聲請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代理人 葉書秀

相對人

即受安置人 C00000000-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0-0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
二、受安置人安置後，照顧情形穩定。於安置期間，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0-A無穩定住居所及工作，並有多筆案件通緝中，難以提供受安置人穩定的生活照顧，同時家長處遇消極配合，強制親職教育及處遇均難以執行，評估後續將協助停止親權，請求延長安置受安置人，以維護受安置人健康權益、身心穩定成長發展；再者，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賴心瑜